

臺南市東區勝利國小「馬信行教授兒童科學教育獎學金」設立辦法

一、依 據：96 年 9 月 3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
100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。

二、宗 旨：為發展本校科學教育，獎勵於科學教育中表現優異之師生，以促進學校科學教育之發展，培養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本獎學金辦法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勝利國小全體師生。(科展報名時以本校為主要參加學校為限)

四、獎勵方式：1. 為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究之興趣，凡參加「臺南市及全國科學展覽會」各項競賽獲獎者，頒發獎金以資鼓勵，獎金擇一領取。

頒發標準如下：

榮獲「特優」獎項，每件頒發獎金 5,000 元。

榮獲「優等」獎項，每件頒發獎金 3,000 元。

榮獲「佳作」獎項，每件頒發獎金 2,000 元。

榮獲「入選」獎項，每件頒發獎金 1,000 元。

2. 為增進師生科學研究的機會，倡導本校科學研究風氣，由本獎學金協助辦理「科學教育及科展」活動各項經費。

3. 辦理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各項增能研習經費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度下學期末辦理。

六、頒獎時間：安排於期末校務會議或公開場合由校長頒獎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「馬信行教授兒童科學教育獎學金」全額贊助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領域召集人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承 辦 人：

教務主任：